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 11.3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3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8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1,1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完成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1,1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2,2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利军等 48 人限制性股票 1,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7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 1,245,0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445,00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再次授予激励对象贾宝荣等 5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27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 150,0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595,0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00 股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595,000 股减至 123,497,50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49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23,49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497,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6,995,000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对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87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95,000 股减至 246,768,126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768,126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6,314,975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知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鉴于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副董事长徐国风先生是广东知光的股东，广东

知光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东知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 11.31%。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人，无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禁后可上市流通总数（股）	备注
1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922,000	10,480,500	7,500,000	17,980,500	注 1 注 2

注 1: 广东知光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 21,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

注 2: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知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480,500 股，根据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广东知光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广东知光本次解禁股份总数=广东知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25%-广东知光现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71,922,000*25%-10,480,500=7,500,000）。本次解禁后，广东知光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980,500 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6,314,975	26.87	--	7,500,000	58,814,975	23.83
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1,441,500	24.90	--	7,500,000	53,941,500	21.86
2. 高管锁定股	3,662,218	1.48		--	3,662,218	1.48
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1,257	0.49	--	--	1,211,257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53,151	72.13	7,500,000	--	187,953,151	76.17
合计	246,768,126	100	7,500,000	7,500,000	246,768,126	100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